

#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闽市监函〔2026〕95号

答复类别：B类

## 关于省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1118号建议的协办意见

省民政厅：

林建肯代表提出的《关于全面提升我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水平的建议》（第1118号）已收悉，我局的办理意见如下：

林建肯代表的建议对推动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。近年来，我局党组高度重视养老服务提升工作，充分发挥市场监管“工具箱”作用，积极配合民政等有关部门抓好养老服务工作。一方面，**抓牢养老机构食品安全监管**。配合民政部门指导取得合法主体的养老机构依法办理食品经营许可，加强对养老服务机构食堂的日常监管力度。2026年以来，全省市场监管部门累计检查养老机构735家次，排查问题1640个，完成整改1530个，整改完成率93.29%；抽检长者食堂食材40批次，合格率100%。另一方面，**加强养老服务领域标准化建设**。2025年以来，对《医养结合养老机构基本服务规范》（DB35/T 1809—2018）等8项养老服务领域地方标准开展实施效果评估工作，建议继续使用2

项，废止 6 项，促进养老服务领域标准更新换代。完成福州国德老年康养中心医养结合养老服务标准化试点等 4 个养老服务领域国家级标准化试点项目，有效推动标准实施应用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认真按照省委、省政府工作部署要求，积极吸收借鉴林建肯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，立足职责，配合做好养老服务提升相关工作。**一是持续深化养老服务领域标准化建设。**鼓励省内企事业单位积极参与养老服务领域标准制修订工作，将我省养老服务领域“福建经验”总结形成可复制、可推广的标准。**二是协同开展常态化联合检查。**积极协同民政部门，联合开展常态化检查，督促养老机构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，聚焦人员配备及履职、食品经营许可资质、场所环境卫生、食品留样等关键环节，建立问题清单，闭环管理，推动养老机构食堂“明厨亮灶”建设，提升食品安全水平。**三是加强养老机构用药监管。**聚焦养老服务领域用药安全，配合卫健部门做好养老机构药品使用质量监管与指导工作，推动医疗机构规范为养老机构、居家老年人提供用药服务，支持中医药服务向养老机构延伸，助力医养深度融合与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。**四是提供标准化补助支持。**按照《福建省实施标准化战略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闽市监规〔2024〕5 号）规定，对符合条件的国家标准制修订项目、国家标准化试点项目给予标准化资金补助。同时，持续加强宣传引导，鼓励更多主体参与标准化建设，促进养老服务领域标准化工作的长效发展。

领导署名：黄水木

联系人：董秀云

联系电话：0591-87840129

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4月16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、省政府办公厅。

